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临港经济开发区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临港）罚字〔2021〕10号

山东伟华木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0082988314T

法定代表人：杨恩伟 地址：莒南县坪上镇朱府村

2021年5月20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山东元通监测有限公司对你单位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抽样检测，发现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使用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现场照片、检测报告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

我局于2021年7月23日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临港经济开发区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临港）罚告字〔2021〕10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权，在法定期限内，你单位未进行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限期改正，决定对你单位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5000元（大写伍仟元）。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缴款码通知单”将罚款缴至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依法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临港经济开发区分局

2021年8月2日